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419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3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3月18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黃容根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3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容根議員就
“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受到特區政府施行的政策影響，依靠生產漁農業產品的業界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窄；同時，隨着人們旅遊模式的轉變，不少地區都重點將傳統漁農業提升發展為休閒旅遊產業，豐富了當地的旅遊資源，並為漁農業界提供轉型的出路；可是，特區政府並不重視香港漁農產業的轉型需要，欠缺完善的發展政策，令本地休閒漁農業發展仍然十分落後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完善的休閒漁農業發展的政策，將休閒漁農業發展為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；有關的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，透過適度的旅遊規管和生態管理，並撥出資源，保育具生態價值的自然景觀和具傳統文化特色的鄉郊、漁村風貌，以平衡保育和發展旅遊的需要；
- (二) 檢討現時涉及漁農業轉型從事旅遊業的限制，讓業界有更大的空間轉型發展；
- (三) 參考外地的經驗，優化本地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和避風塘的設施，融入旅遊元素，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漁農業項目；及
- (四) 增撥資源進行人才培訓的工作，並加強本地休閒漁農業的推廣，以吸引更多遊客。